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抵押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下发生保险事故时，保单中明细表项下载明的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可就其抵押权权益或受让权益优先获得赔偿。

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于本保单下的相关权益不得因其未知的保险标的的危险增加、抵押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疏忽而取消，但该抵押权人或受让人一旦获知发生权益转让、变更或危险增加，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要求交付自危险增加之日起计算的附加保费。

无论何时保险人根据此扩展条款给付后，在赔偿金额内自动取得对损失的代位求偿权。抵押权人或受让人应协助办理权益转让文件，并采取必要及合理的措施协助保险人更好地实施其代位求偿权。代位求偿的转移不影响抵押权人或受让人获得全部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及抵押人(或被保险财产所有人)双方根据本保单以及根据法律达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因该扩展条款受到影响。

保险人保留在任何时候取消本保单的权利，但必须通知相关抵押权人或受让人。抵押权人或受让人的权利在其收到取消通知后的十天内继续有效，十天后本扩展条款亦告失效。

抵押权人以保单记载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